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93.10.27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14.6.11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規定，設置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。

二、本會職掌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，其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（三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（四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,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（五）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
（六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（七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（八）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，採任期制，一年一任。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由校長補聘之。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。

四、本會原則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所聘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五、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六、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，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；且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，應具現任教師、職工、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學校解聘之：

(一)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(二)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三)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八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之，負責本會行政事務之執行。

九、本會為因應偶發事件之處理或執行本要點二之各項重點業務，得設專案小組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專案小組主持人，所需經費及人員另以專案簽核，並由相關業務單位予以支援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